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小字第9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家誠（歿）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4年7月3日宣判。茲因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，於其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以前應予停止訴訟程序，核有尚應行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達成